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第 9 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）黃國昌罷免案定於 12 月 16 日舉行投票

【新北市訊】第 9 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）黃國昌罷免案定於 12 月 16 日舉行投票，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投票日當日投票人請攜帶本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至指定投開票所投票。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投票人特別注意，因本次投票日適逢週六，投票當日原選舉區各機關停止上班，戶所原週六上午加值服務暫停 1 次，不受理補、換發國民身分證，僅派員留守處理一般查詢事項。投票人如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或毀損無法辨識時，請把握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逕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、換發國民身分證。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準用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罷免票簽名、蓋私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皆屬無效票，故請投票人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投票工具圈蓋罷免票，勿於罷免票上「蓋私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以免造成無效票；同時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以免觸法。

資料提供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新聞聯絡人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李組長偉人 電話：8221-1688 轉 11